

# 裁军谈判会议

CD/1818  
14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ENGLISH  
and RUSSIAN

---

2007年3月7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和中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各方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工作文件  
(2002年6月28日CD/1679号文件)的  
意见和建议汇编的2007年2月12日  
第三次修订版

我们谨转交由俄罗斯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编写的各方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裁谈会工作文件(CD/1679)的意见和建议汇编的2007年2月12日第三次修订版的俄文本和英文本。

谨请将此信及所附工作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

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 使  
瓦列里·洛希宁(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  
裁军事务大使  
成竞业(签名)

## 各方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裁谈会工作文件 (CD/1679)的意见和建议汇编<sup>1</sup>

(2007年2月12日第三次修订版)

### 一、一般性评论

1. 一些代表团认为，中俄联合倡议是及时的，旨在弥补和平利用外空方面的现有法律制度的漏洞。它们赞赏中俄两国代表团于2002年6月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要点草案的CD/1679号工作文件。后来提交的八份专题工作文件(CD/1769、CD/1778、CD/1779、CD/1780、CD/1781、CD/1784、CD/1785和CD/1786)被认为很有用，有助于确定和审议这样一项条约可能包含的要点。

2. 第六十一届联大以压倒多数通过了两项与外空有关的决议(A/61/58、A/61/75)。

3. 通过联合国内的决议和讨论，形成了一项共识：应当防止在外空进行军备竞赛。然而，迄今为止，尚未谈判一项全面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条约。

4. 各代表团还提到2002年11月、2004年3月、2005年3月和2006年3月于日内瓦举行的四次外空安全会议的贡献，各国政府专家、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专家参加了这些会议。会议表明，各方对达成外空非武器化的协议普遍感到兴趣。会议促请裁谈会早日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以便能够就这个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和谈判。

5. 人们广泛认识到，在这个全球化的时代，我们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事实上越来越依赖空间技术。换言之，外空的情势如何演变，关系到所有国家的实际利益。一些国家还认识到，就维护外空安全而言，主要的威胁就是外空有可能武器化和随后发生军备竞赛。这些国家指出，外空出现武器的前景是不利于裁军、防扩散和国

---

<sup>1</sup> 中俄两国常驻裁谈会代表团根据除提交国以外的裁谈会成员国和观察员代表团、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在其工作文件、说明、非文件、讲话、声明、发言和磋商中以及各国政府正式声明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编写。

际安全的，并一致认为防患于未然比事后补救所付的代价要小。还强调的一点是，实现无外空武器的世界与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同样重要。

6. 有一个国家争辩说，现有的多边军控制度已经足够，无须对付什么“并不存在”的外空军备竞赛威胁。没有什么外空军控问题要解决。然后，它宣称它在外空没有任何武器，也没有计划要研制这种武器。但是，它又明确表示，只要存在卫星受到攻击的可能性，它就将继续考虑与外空有关的武器在保护它的空间资产未来不受无论是来自地面还是来自其他航天器的攻击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它宣称要“劝阻或制止他国妨害(它在外空开展活动的权利)……并在必要时不让对手使用有害其国家利益的空间能力”。

7. 少数代表团怀疑防止外空武器化条约的重要性，因为外空目前还没有武器。它们认为，为不存在的东西花工夫是没有意义的，裁谈会应把精力用在其他问题上。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正是由于这一点，才有必要采取行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发生，比这一竞赛开始后才加以控制要容易得多。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大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只要有一个国家着手进行外空的武器化，其他国家势必会效尤，因此它呼吁裁谈会不要错失采取行动的大好机会。有一个代表团提到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重要性，认为我们还面对着如此多的其他挑战，诸如贫困、饥饿、疾病和匮乏，如何负担得起在外空开展昂贵的竞赛？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全世界的外空界必须避免将地球上的地缘政治冲突引入外空，以免危害属于全人类的资产。一些代表团表示，基于还未发生军备竞赛这一点而认为没有必要采取行动，是令人难以接受的。恰恰相反，正由于还没有发生军备竞赛，才应该趁现在防止外空的武器化。如果现在无所作为，要谈的很快就不是“防止”而是“裁军”和“防扩散”了。以为将武器和威胁使用武力的做法引入外空可作为取得战略优势和实现正当防御目标的可靠途径，基本上是站不住脚的。这样做，会危及原本要保护的利益和发展。外空的一个特性就是不对称：开发出能够实际运作的部署在外空或针对外空的武器能力，是极其复杂和费用高昂的，而可采取的对抗措施的“高技术”含量则可能小得多。

8. 早自开始探索外空之初，空间的使用就遵循两个基本原则：进入的权利和航行的自由。鉴于军用部门和民用部门互为依赖，实现真正的外空安全还需要进行合作，以阻止和防止无论是军用还是商用的“友好”空间系统遭到攻击。

9. 有的国家指出，鉴于某些与外空相关的协定已被废除或有所不足，而实际上又已经有了研制外空武器系统的动作，迫切需要制定一项全面和有效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新的国际法律文书。

10. 关于新兴反卫星技术的问题，有的代表团问及这方面进行研究的情况。答案是，在某些情况下很难确知。一些政府若拨款支持小卫星的研发，人们就会怀疑它们是否在开发反卫星能力，因为这种系统可以改装成反卫星武器。若干国家正积极从事小卫星的研究，但它们没有公开表示是否打算开发反卫星能力。如弹道导弹防御系统这样的天基导弹系统是否属于反卫星武器的问题，仍有待辩论。有一种观点是，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主要是核政策问题而非外空政策问题，这意味着弹道导弹防御系统遵循不同的原则。然而，与此相反的分析是，外空中的武器就是外空武器，无论其目的为何。

11. 谋求通过外空和从外空实现全面霸权的军事理论会产生不利的后果，也会危害全人类的安全。谋求防御能力是正当的，但谋求牢不可破的防御就会破坏威慑，导致新的战争手段和军备竞赛。

12. 一个代表团倾向于第一步先谈判一项禁止天基武器的文书。一个代表团提议先就制定空间资产安全领域的准则开展工作，而不是先谈判一项条约。容易实现的外空安全措施，诸如空间监测、建立信任、减少碎片、空间合作和行路规则等，或多或少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将这些措施包括进去，应该是有道理的。一些代表团还呼吁有外空能力的国家保持外空活动透明并着手实施建立信任措施。一些代表团提议先从建立信任措施开始，例如事先通知弹道导弹的发射。

13. 一个代表团提议，应先考虑就“定义”、“为民用和军用目的使用外层空间”等题目提出一些深入的专题文件，以探讨维护无武器的外层空间的各种可能的法律方法。有的代表团建议 CD/1679 号文件采用新标题，即“解决外层空间问题的要点”。另外还有一项建议是，应避免与维也纳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的工作发生重叠。

14. 关于制定外层空间国际文书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提出，最有效的法律办法是在可能已经存在一致意见的领域逐步制定国际文书。鉴于有关问题的复杂性，在现阶段采取渐进和务实的做法是合理的。

15. 一个代表团说，对于是否需要制定更多的条约或开展进一步的法律编纂工作，国际社会还没有形成一致意见。因此，在现阶段，它还不能声称对许多尚未回答的问题拥有答案。与此相对的是，有的代表团一再说，在裁谈会就外空无武器化问题开展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甚至已经过于成熟。那些未回答的问题可以在谈判过程中加以适当处理。

16. 有的代表团指出，裁谈会是进行有关谈判的指定场所。处理外空具体问题的各个不同场所，如裁谈会、外空委、联大一委、《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等，在各自内部及相互之间应协调谈判努力。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希望看到裁谈会立即开始工作，最终达成一项禁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协定。然而，在此项倡议取得进展之前，可以采取一些措施增加外空活动的透明度，或者建立对所有具有外空能力国家的和平意图的信任。以前瞻性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对于维护卫星作业的健康环境，不仅是重要的，而且是必不可少的。

17.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说，“虽然已经有了一些国际条约和文书来约束外空活动……但这些条约和文书并不涵盖天基武器或弹道导弹防御所构成的挑战。具体地说，虽然一些协定禁止或限制在外空部署武器或使用武力，但这些规定在范围和涵盖面上是有限的。而且，除了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外，现有的这些法律文书均没有明确地禁止在外空试验、部署及使用武器。”

18. 虽然现有军备控制成就是巨大的，但对涵盖范围和漏洞作出分析后有一项最重要的发现是，目前对于任何国家发展、制造、生产及部署任何安置在绕地轨道上或以其他方式安置在外空的常规武器，没有任何适用的法律禁止规定。俄罗斯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参加国作出了自愿承诺，不首先在外空部署任何类型的武器。出于种种理由，国际社会明确地处理这些已经发现的漏洞似是谨慎的做法。

19. 总之，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不足以防止外空的武器化。

20. 在裁谈会讨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时曾经强调，应借此机会评估建立更为全面的外空非军事化法律框架的前景。

21. 对于建立这样的全面法律框架，曾有国家提到过一个先例。《南极条约》于 1961 年生效之后，它保全了整个南极大陆，各国均同意永远不使南极军事化或将之用于对抗目的。《南极条约》还禁止进行任何类型的武器试验。在谈判条约时，

各国承认，该地区的和平和科学潜力极为重要，不可因军事化而受到损害。该条约在过去 45 年里确实为和平合作提供了一个稳定的框架。

22. 有的代表团指出，参加《南极条约》谈判进程的国家的一个关键考虑是，它们判断，按照一项商定的国际条约制度在那里开展和平利用和科学研究对于全球社会具有的潜在益处远远超过个别国家通过军事化或军事部署而可能获得的任何狭隘利益。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条约不同于《海床条约》和《南极条约》，需要具有不同类别的专业知识。上述条约不必触及武器系统的具体特点。而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工作上，有必要研究与卫星有关的技术性极强的问题。

23. 这一最后边疆(外空)的武器化不仅会危害我们的安全，可能引起在地面及外空采取反制措施。武器化还将危害外空的和平利用。

24.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外空与发展的相互关系问题。空间技术和更广义上的空间为实现联合国于 2000 年 9 月通过的《千年宣言》所确立的目标提供了重要的和独特的解决办法。对于开展民用外空计划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能够使用无武器外空对于其发展来说极为重要。实现无武器外空是使外空资产避免不确定性和危险，保证外空的探索和使用仅服务于和平目的的唯一途径。

25. 除了会引起新一轮的军备竞赛以外，外空武器化意味着空间碎片会增多。由 50 年的外空活动所产生的这些碎片已经对航天器造成了巨大危险。随着在低地轨道部署大量的外空武器，碎片密集的问题还会加剧。武器的发射和试验也会造成更多的空间碎片。而且，在日益拥挤的低地轨道上部署天基武器将使民用系统能利用的空间越来越小。一些科学家警告说，如果在战争期间将若干卫星击毁，所造成的大量碎片将使未来的卫星无法停留在外空并将普遍限制进入外空的机会。

26. 卫星易受破坏问题是与空间碎片问题联系在一起。对于空间碎片问题，外空武器无法对付，只能使问题越来越严重。

27.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裁谈会里已经进行了有成效的专题讨论。这些讨论加深了对有关问题的理解。但这些讨论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即和平利用问题和所谓的武器化或军事化问题的讨论是以无序方式进行的。将来应按照这些问题以及其他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国际努力的现状等来安排其讨论和谈判。

## 二、定 义

28. 一些国家建议，所建议的条约应包括定义部分。有的代表团建议，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定义问题的专题非文件可作为工作组或裁军谈判会议集中讨论的基础。一个代表团重申，有必要对这些定义内容作技术审查。

29. 还有代表团建议，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件中应保持最少数目的定义。在此方面回顾，《外空条约》并没有收入定义。就算定义的清单很短，也必须警惕，不要纠缠于某个定义上。比如，自 1959 年以来，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就一直在讨论如何定义“外空”问题，但始终没有达成共识。

30. CD/1779 号工作文件讨论了“外层空间”、“空间武器”、“空间物体”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等有关的概念。它还指出，未来的条约不一定需要载有具体的定义，因为很难就定义达成协议。《外空条约》和《月球协定》就没有收入具体的定义，而这一点并没有导致任何法律争端。

31. 对于未来的文书是否应包含定义条款，有两种不同的观点。赞成列入定义条款的观点认为，如果关键术语缺乏明确的定义，就会导致对某些基本概念的不同理解，从而不利于义务的履行。条约中列明主要关键术语或表述的定义，会有助于明确条约的原定范围和目的。反对列入定义条款的观点与 CD/1779 号文件中载述的论点差不多：虽然同意，若能找到各方都可接受的定义，对于制定未来的法律文书无疑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但指出，各国的分歧实在太太大，难以对许多技术术语的定义达成任何共识。一些国家认为，解决定义问题的办法是在基本义务条款中表述主要的想法，而不使用任何未达成一致的术语。因此，也就没有必要为这些术语下定义了。

32. 为“空间物体”下定义很有用。因此，最好想出一个“空间物体”以外的术语或短语来阐明文书的意图。

33. 如果用系统部件、它的预期效果和达到预期效果的手段来定义“武器”，会使它的含义更清楚。

34. “和平目的”包括“非侵略性”军事利用外空。“和平目的”能够被明确地定义。

35. “和平目的”包括“其他军事目的”。“其他军事目的”一语应清晰界定。“和平目的”包括为实现国家安全及其他目标而进行的适当防御活动。

36. “飞行轨道”一词应清楚界定，因为像洲际导弹这类物体，虽然部分飞行轨道经过外空，但它并不算是外空武器。

37. “和平利用”的含义应予以界定，以避免对提出的防止在外空部署、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的条款产生不同的解释。

38. 一些关于物理问题的定义不应被视为是不可解决的。由于“空间物体”已被轨道力学原理所限定，精确划定外空的起始界限是没有必要的。

39. 一个代表团认为，不容易确定外层空间中哪些是武器，哪些不是武器。理由是，外层空间中的任何物体。只要有能力改变其飞行轨道，都可能是一种武器。这包括目前在轨道上运行的所有气象、通讯、遥感或导航卫星。任何此类卫星，原则上都有可能改变轨道而碰撞其他卫星，给目标带来明显有害后果。该代表团说，不能为“空间武器”下定义，是制定条约的主要障碍。

40. 禁止空间武器的重点应放在那些“专门设计”用来摧毁空间物体(包括地基、海基或天空基的反卫星武器)的系统以及专门设计用来摧毁任何其他目标的空间物体本身。由于“专门设计”一词还不能解决双用途问题，所以还需要收入一大类最具威胁性的系统和活动。

41. 另一个问题是统称武器的系统和可用作武器的系统(如：反卫星武器与航天飞机)之间的差别。与此相关的问题是，一种武器有某一原定用途(如：反弹道导弹)，但同时具备另一领域的其他功能(如：反卫星武器)。这一点尚未引起大家的注意。定义武器的案文中未包括陆基反卫星武器。

42. 关于发射装置位置的描述，技术上讲，不涵盖海上发射活动或任何其他不在“一国领土”上实施的发射活动。

43. 尚缺少对用于支持侵略性军事活动的一类武器如制导和信号卫星或全球定位系统等方面的讨论。因此，应增加一个第三段，以涵盖超出非侵略性用途的用途。

44. 宇航员“自我保护”的内容也许会为滥用打开口子，其中的措施似乎并不需要。这一点不应被列入文书，因为它与条约的目标背道而驰，一些国家也许要求为“自我防护”目的拥有其他武器。已有多个协议为所有国家在危难时刻保护宇航员作出了规定。



45. 有必要为“空间碎片”和“发射国”下定义。后者是所有空间活动的基础。《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为“发射国”下了定义，尽管不够完善，但可作为起始参考点。

46. 一个代表团建议，条约应只禁止在外空的进攻性武器。保护卫星免遭碎片损害的类似于武器的系统应作为特例而除外。

47. 还有人建议对“非摧毁性”空间武器和“正当军事活动”加以定义。

48. 关于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军备竞赛”一词在提出论据反对空间武器化方面可能没有帮助。真正的问题在于空间武器的扩散，这是由不安全感和准则被削弱等因素造成的。空间武器很可能使卫星的脆弱性和空间碎片问题更加严重，而这些问题又可能对扩散问题产生负面影响。对这个问题的一种评论是，侧重于军备竞赛的定义没有帮助，因为这并非禁止空间武器化的唯一论据——在空间放置武器本身就是一种危险。

49. 自外空竞赛开始之初，国际社会就提出了“外空用于和平目的”和需要保留“外空禁地”。但是，有必要对外空的军事化和武器化作一区分。虽然外空已经严重军事化，但它尚未武器化。外空武器化一般被理解为是指在轨道放置具有摧毁能力的天基装置。外空的军事化则始自最初发射通信卫星。今天，世界各国的军方都高度依赖卫星来进行指挥和控制、通信、监测、预警和全球定位系统导航。因此，大多数国家同意，“和平目的”包括军事用途，甚至包括那些并不怎么和平的用途，而外空被视为禁地只是指外空没有部署武器。

50. 迄今为止，国际社会还没有就“外层空间”和“空间武器”等关键术语达成一致。由于对“空间武器”的内涵会有不同的解释，很难履行条约中规定的“不放置或使用空间武器”的义务。

51. 一个代表团认为，就什么构成空间“军事化”或“武器化”的问题找到一个普遍接受的定义并非易事。对于“防御用途的武器”或“和平利用空间”是否应当也像“进攻性外空能力”或“反外空能力”那样予以归类，也有不同的意见。

52. 对 CD/1779 号文件中建议的定义，有如下的具体评论：

- (一) 外空：裁谈会及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进行的讨论必须相互关联。任何给出绝对高度的定义都会引起问题，诸如：如何对待最低点低于这一高度的椭圆轨道？“空间自由”的概念是否应理解为只

适用于所定义的外空？因此，应认真考虑是否有可能不严格界定“外空”一词而进行条约的谈判，或者根据绕地球运行的能力而不根据某个高度来下定义。

- (二) 外空物体：所建议的定义虽然复杂，但看来很全面。然而，问题是如何定义“发射到轨道上”。一个物体在发射的哪一时刻成为外空物体？是在发射器升空之时？发射器连同物体进入外空之时？还是物体与发射器分离之时或某一其他时刻？由于这个定义只涉及作为目标的物体，还须阐明这种物体根据条约从何时开始不受威胁或攻击。一个代表团建议，“空间物体”仅指放置在外空的所有人造物体，不包括非人造物体，因为非人造物体通常不会成为攻击目标。还有代表团认为，弹道导弹也不是“空间物体”，因为它们只经过外空而不留在外空。

53. 可讨论的另一点是，作为目标的“外空物体”的定义与武器的“放置”的定义之间有何相通之处？有代表团建议，先定义外空物体，然后将外空武器定义为载有任何类型的武器的外空物体。

54. 外空武器：这个词的定义也许很难做到明确。一些代表团建议，也许应将外空武器作为“地对天”、“天对天”和“天对地”武器的通称。这样，就无须讨论何种装置构成了武器。

55. 关于外空武器的定义，辩论的一个问题是，一国装有核弹头的洲际弹道导弹和天基弹道导弹防御是否应被视为外空武器。关于能够瞄准外层空间中的物体的武器，例如洲际弹道导弹，一种论点是，它们不应纳入外空武器的定义，因为只有那些特别设计来实际攻击空间中的物体的武器、具有潜在或剩余反卫星能力的武器才应被视为外空武器。但是，天基弹道导弹防御应当被视为外空武器，因为外空中的武器就是外空中的武器，无论其目的是什么。有人指出，“空间中的物体”（例如弹头）和“空间物体”（例如卫星）之间是有区别的，有些国家正在努力拟订这方面的适当定义。人们一般认为，定义需要各种感兴趣的行为者提供更多投入。

### 三、基本义务

56. 第1段：(a) “试验”、“生产”、“部署”、“转让”和“使用”可被用来详细说明所要禁止的内容；(b) 增加一个新的次段落：“禁止在往返月球等天体的飞行轨道上或围绕月球或任何其他天体的轨道上部署武器”。

57. 第2段：(a) “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问题在 CD/1679 号文件第五条提及的“国际法一般原则”中也许有所涉及，故不需再定义；(b) 受另一空间物体的影响，一空间物体在运行过程中遭受的暂时性破坏、位移或其他非损害性干扰的概念或许也需予以说明。(c) 应将任何针对空间物体的武器或“反卫星”武器的试验纳入禁止使用这一基本义务范畴中。

58. 第3段：由于双用途的空间硬件、软件和技术数据方面的国际贸易量十分庞大，有关的义务很难履行。建议：(a) 考虑控制或限制为他国发射武器到外空的行为；或(b) 重点放在硬件、软件和技术数据的使用上，并与文书中规定的相关义务保持一致。

59. 应按照《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第三条第3款的精神，不仅禁止在运行轨道上放置物体，还应禁止在飞行轨道上放置物体。

60. 有代表团建议，这一文书不必全盘禁止所有空间武器。可以制定一些分层次的措施：从禁止性规定，到限制性规定，再到允许性规定。例如：关于激光的措施不是禁止性而是限制性的(允许仅使用特定类型的激光，同时禁止使用其他类型的激光)。

61. 条约不应仅针对限制部署问题，还应包括从研究到使用的整个过程。禁止试验空间武器是这一过程的关键，因为这可以在武器出现前限制其能力，并且是最可直观监控的部分。另外，还应有一个集中对生产过程和生产设施进行监控的系统。

62. 有一种关切是，把防止外空物体正常功能遭受临时性、可逆转的破坏的措施纳入文书可能会适得其反。干扰技术与其他类型的电子战一样，已被广泛采用。

63. 在多年来讨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过程中，出现了各种观点。这些观点可分为两大类：(1) 彻底禁止，即禁止一切军事用途和活动，从研究、发展、生产、试验、放置到使用外空武器一概禁止，以实现“外空非军事化”的最终目标。(2) 部分禁止，只禁止某些类型的活动和行为，以实现防止外空武器化的目标。一些代表团认为，彻底禁止外空的军事用途既不可行，也不可能。以军事卫星为例：

由于军事卫星的技术与民用卫星很相近，军事卫星实际上可为民用目的服务，反之亦然。因此，军事卫星与民用卫星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要禁止军事卫星，是会引起争议的。此外，在通信、导航、气象、预警和军控协定核查等等领域，军事卫星的积极作用是不容否认的。一些代表表示，可能制定的法律文书的范围应只涵盖武器化问题。关于武器化或军事化等概念，有必要作出安排，先对复杂和尖端的技术问题具有清楚的了解，然后才进一步审议。

64. 少数其他代表认为，与外空有关的资产和能力是现代军事理论的一部分，将来也会继续如此。

65. 当前的国际努力可首先谋求集中达成一项关于不试验、不部署和不使用任何天基武器的不扩散协议，这是 CD/1487 号和 CD/1569 号文件的基础。最近中国和俄罗斯在其联合工作文件中努力推动禁止对空间物体使用武力，而不论这种武力是来自空间还是来自地球。

66. 许多代表团认为，未来外空法律文书的核心义务应是“不在环绕地球的轨道放置任何携带任何种类武器的物体，不在天体安置此类武器，不以任何方式在外空部署此类武器。”此外，还应以承诺“不对 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作为对上述义务的补充。

67. 如果禁止在外空部署携带武器的物体而又继续容许研发这种武器，各国就有可能储备这种武器，以便在局势日益紧张时不顾禁令发射这种武器。

68. 一些代表团欢迎中俄工作文件制定“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的条约”而不制定“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条约”的做法。它们认为，理想的目标是防止发生尚未开始的军备竞赛。然而，由于并不知道军备竞赛的具体情况会如何，这就使得防止军备竞赛条约的制定比防止武器化的条约要复杂得多。它们还同意，如 CD/1679 号文件所建议的，这样一项防止武器化的条约应规定三项基本义务：不放置武器；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支持任何行为者违反上述任何一项义务。

69. 条约的范围不包括弹道导弹，既不涉及弹道导弹作为空间中的武器的情况，也不涵盖弹道导弹作为空间中的目标的情况。一些代表团对天基导弹防御系统计划可能破坏稳定的影响表示关注。它们理解条约将反弹道导弹系统排除在外的理由，但强调这个问题仍然很重要，将来必须争取解决。因此，应对三项基本义务加以界定和限定，其中一些规定是有问题的，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讨论。

70. 使用“放置”而非“部署”的逻辑广被接受。无人质疑“放置”是更为恰当的提法，因为它表达了外空没有武器的想法，而不涉及武器是否可随时投入战斗的问题。

71.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基于可否核查而禁止放置但不禁止研发，是有问题的。该代表团不认为核查问题所带来的麻烦会超过条约禁止研发所带来的益处。因此，它赞成条约也禁止天基武器的研发，并认为应进一步讨论如何有效核查这一规定。

72. 该代表团认为，条约也应该禁止研发诸如直接上升式反卫星武器系统这类专门地对空武器。由于一些系统具有剩余反卫星能力，使问题复杂化，该代表团认为应探讨这个问题。

73. CD/1679 号文件中的第三项义务(不与违反前两项义务的国家合作)是从前两项义务自然衍生出来的，应该如任何防扩散和军控条约诸如《核不扩散条约》那样可以进行核查。有人建议，这项义务的范围也应该包括非国家行为者。

74.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范围应该更广泛一些，禁止可在外空发动战争的手段。

75. “尽管国际电信联盟的规则要求避免干扰卫星信号，但以陆基来源对人造卫星收发信号进行电子干扰的方式对卫星临时和可逆转地使用武力，似乎已成为国家现行做法的一部分。对公开来源的资料作出的有限调查也显示，尚未观察到从另一轨道来源对卫星信号进行蓄意干扰的现象。故意将其本身的信号降级，尤其是将全球导航卫星服务信号予以降级，似乎也已成为国家现行做法的一部分。这类国家做法也许会妨碍立即制定任何把地球对外空直接或间接干扰情况纳入禁止范围的任何拟议协定。”(CD/1784)

76. “裁谈会需要有一段时间讨论，有可能在特设委员会中进行这一讨论，以便商定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议程项目的恰当活动范围。禁止天基武器的试验、部署和使用可成为国际社会立即加以审议的议题之一，因为这个问题的重点主要在于防扩散。”(CD/1784)

#### 四、为和平目的和其他军事目的利用外空

77. 第 2 段中应考虑将《外空条约》进行适当变化并加以应用：“缔约国应按照国家一般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了解，在外空 [，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 开展活动 [……]”。

78. 有的代表团强调应采取一些具体步骤来确保外空的和平利用，建议联大：通过决议，确定“和平利用外空”的定义(禁止空间武器，但允许对外空的军事利用)；寻求国际法院对界定“和平利用”条款的咨询意见；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或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讨论外空集体安全条约。

79. 外空被普遍视为一种全球资源，从全球通信和导航联接到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的收集，外空日益成为我们共享的重要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外空活动包含民用活动、军事活动和日益增多的商业活动，这些活动均属和平利用外空。探索、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外空应继续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外空条约》清楚规定，外空“应为全人类的开发范围”。

80. 尊重所有国家空间资产和能力的安全是确保向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继续提供“借助外空”的服务的先决条件。希望裁谈会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81. 条约还应当包括有关合作和援助的规定，根据 1967 年《外空条约》序言部分的规定，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总是为所有国家谋福利，无论其科学和经济发展程度如何。鉴于拥有空间能力的国家和不拥有空间能力的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这一点就更为重要。

## 五、建立信任措施

82. 透明和建议信任措施有利于增进各国之间的信任和国际合作，帮助控制可能导致国际紧张的局面。

83. 应考虑从建立信任措施转到实际核查措施，以便产生证据，并据此对履约状况作出客观评判。核查措施还可纳入争端解决机制。

84.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准则旨在通过发射前通报等透明措施增进信任，因此，可将该准则的相关措辞纳入 CD/1679 号文件，以争取准则成员国的支持。

85. 将来的外空条约中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内容应参考经多边谈判并被国际认可的措辞，不应照搬未经谈判的案文。在这方面，可借助民用空间活动中积累的经验来制定行为准则。

86. 应建立空间发射器和弹道导弹发射前通报机制。作为补充，可组建一个国际中心，负责将收集到的数据集中和再发布，以提高空间活动的透明度。

87. 缔约国应向国际中心书面通报空间发射器(携带卫星或其他空间物体)和弹道导弹的计划发射活动。可在计划发射日期(发射时限以周数或天数计,以及每次发射的时间)的一个月前作出通报,并应在实际发射前 24 小时进行确认。

88. 对于空间发射器,除了计划发射日期外,发射国还应通知地理上受影响的区域。

89. 关于空间物体,所属国或登记国应提供以下信息:所属国或登记国名称;轨道参数(近地点、远地点、交点周期、轨道倾角);空间物体的基本功能;非武器特性证明;操控动作提示;物理特性(质量、设计寿命)。

90. 对于射程为 300 公里或超过 300 公里的弹道导弹,发射国应提供以下信息:发射日期;发射区域;影响地区。

91. 应建立一个国际通报中心。中心主要发挥以下功能:

- (一) 接收缔约国发送的弹道导弹和空间发射器发射通报信息;
- (二) 接收缔约国发送的有关实际发射活动的信息。拥有探测能力的缔约国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向国际中心提供其探测到的有关发射活动的数据;
- (三) 通过数据库,将上述信息提供给国际社会使用。

92. 有一种观点认为,其他一些空间安全措施也应被包括在内,如:空间监测;碎片减少;空间合作;“行路规则”以及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这些可为将来的任何条约奠定必要的基础。

93. 谈判条约也许需要时日,所以,有必要立即着手制定空间资产安全方面的准则。改进空间监督和数据交换,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处理危险的空间碎片和避免碰撞,也有助于提高空间活动的透明度,这本身也是一种建立信任措施。

94.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现在进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讨论应该与谈判新的外空国际法律文书联系在一起,并将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条约的一部分,使其更有实际意义。

95. 各方建议了不少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可以与谈判防止外空武器化的条约同时进行,从而加强外空安全。除其他步骤外,各国可同意不进行武器试验,因为外空试验会产生大量的碎片。

96. 应制定“行路规则”或行为准则，以规范外空活动。所建议的外空行为准则是指：不对空间资产和卫星进行模拟攻击；不进行危险的演习；演习前通报；不使用损害性激光；减少碎片的产生；发射前通报；规范发射和通过；不干扰国家技术手段。行为准则将要求：监测合作；透明；通报；交通管理和跟踪；核查。

97. 有的代表团建议，各国可从《海上事故协定》中寻求启示。该协定制定了最佳操作规范，特别是制定了避免出现碰撞和模糊情形的条款。

98. 自行宣布暂停在外空试验和放置武器也是一种善意的重要政治姿态。国家单方面宣布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将极有助于促进防止武器化的“联合意愿”。

99. 空间探索耗资大，最适合进行国际合作。建立一个国际空间协作机制，可以减轻一些国家的安全关切，以免它们企图将武器送入外空。

100. 有国家向裁谈会提交了 CD/1778 号工作文件，其中将建立信任措施分为三大类，包括：旨在提高外空计划透明度的措施；旨在提高在轨外空物体透明度的措施；以及有关外空活动行为准则的措施。该文件还建议了不同的建立信任措施实施方式，包括：信息交换、展示、通报、磋商、专题研讨会等等。尽管所列举的措施完全谈不上详尽无遗，但有助于成员国审议和总括性地讨论外空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问题。一个代表团在评论该文件时建议增列“双边或多边外空合作项目，包括与空间有关的共用基础设施”，作为第四类建立信任措施。除了目前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开展的工作之外，还可研究其他一些与外空活动有关的建立信任和透明措施，探讨它们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作出的贡献：空间交通管理；暂停试验反卫星武器；改进空间物体的鉴定；和低技术合作监测发射。

101. 1989 年，有国家提议建立一个由雷达和光感测器组成的空间监测系统，使国际社会能够跟踪空间物体的轨迹。该建议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CD/937 和 CD/PV.570)，已演变成一项建立一个国际轨迹测绘中心的提议。鉴于技术迅速发展，而且较容易获得高质量的公开资料来源的资料，可重新讨论和更新关于建立一个国际轨迹测绘中心的提议。

102. 关于商业部门，商业界的自愿准则也许并不十分有效，但由各国在国家一级通过国家机制适用自愿准则可能不失为一种可行的备选办法。关于商用外空方案的任何信息交换必须考虑到有必要维护关键的商业利益。



103. 建立信任措施并非针对他国的能力而设计，其针对的是对他国意图的揣测；因此，如果使揣测发生转变，建立信任措施就最为成功。一些先前外空建立信任措施作用良好，如 1975 年阿波罗—联盟试验项目，该项目涉及兼容的对接系统，导致了在外空首次国际握手。

104. 在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联大上，俄罗斯联邦提出了关于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这是意义重大的举动。为确保外空安全和建立信任，很简单的第一步就是由感兴趣的各方共同就可能的建立信任措施提出建议。这样，建立信任措施即可帮助创造有利于缔结新的协定或条约的条件。透明是任何具体建立信任措施的关键。俄罗斯联邦作出了不首先部署空间武器的承诺，为各国如何能够采取单方面措施建立信任树立了一个范例。此种建立信任措施最初可以是自愿性质的，或许也可构成未来条约的一部分。

105. 尽管建立信任措施不能替代条约，但透明制度、建立信任措施、行为准则以及反对造成碎片的武器等各项措施合在一起，就几乎相当于全面禁止武器。建立信任措施是减轻国家威胁感和就共同利益达成共识的一种方式。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促进和确立不让外空发生军备竞赛的决心。

106. 有一种意见认为，政府专家关于在外空实行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A/48/305)载有许多构想和建议，如果采用并根据科技进步情况发展这些想法，将能加强建立信任措施，促进国际合作，造福全人类，并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因此，很有必要进行新的评价，提出具体建议，据以采取有效行动，帮助营造合作信任气氛。

107. 有一个国家指出，为了就亚太区域在外空发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问题交流意见，主办了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该国认为，这些多边和双边努力能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提高透明度，促进在参与利用空间环境的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108. 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需要拟订措施，加强在和平利用外空方面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

109. 一些代表团建议，对外空感兴趣的各个机构尤其是裁谈会与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应当予以加强。

110. 仍然需要根据每项建立信任措施的实际状况讨论这种措施的有效性。

## 六、核 查

111. 有一种意见认为，目前尚没有武器被部署到外空，因此，讨论中的核查措施本质上完全是预防性的，必须首先就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达成一致，而不是处理核查问题。如果各方能就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取得一致，那么其他问题，比如核查，就更容易处理了。

112. 有一些国家建议，所建议的条约应包括核查措施。

113. 核查措施可包括：公开来源的信息分析；国家宣布；陆基观测空间物体；天基观测空间物体；空间物体自身携带探测器就地探测；和现场视察。参加条约谈判的各方需首先同意核查的义务及所需的信任程度。

114. 建立信任措施可归入这一条中。

115. 应暂停进行各种武器试验和外空武器研发，作为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

116. 核查是拟议条约的关键内容，它可以解决对其他缔约国履约情况的任何关切。有的代表团建议，核查问题不能被轻易拖延。

117.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确保有效核查履约情况方面存在着技术挑战，再加上政治上的困难，这意味着核查机制不得不推迟建立，并在附加议定书中去解决。

118. 有的代表团建议，以现有技术，配合新的发射者和运营者报告制度，能够建立合理具有合理准确度的国际空间监视系统。

119. 外空条约的核查可采取具有足够侵入性的多层次核查模式，以区分武器发展活动和非武器发展活动。即使对于军用技术和民用技术非常相似或者常常是双用途的行业，这一模式也适用。

120. 根据 1975 年《登记公约》，发射国仅须报告卫星初始接入轨道，而不必报告其最终位置。这是一个重要漏洞，需要弥补以便保障开展核查。

121. 可进一步开发空间监测手段。一些具有空间能力的国家具备可以联合使用的空间跟踪网络。通过现有的技术设备以及互联网的应用，可以收集和交换大量信息，而这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做到了。

122. 对核查包括陆基反卫星武器的任何条约的问题感到关注，是可以理解的，但能够禁止试验这种武器并能够加以核查。

123. 初期可采取一些步骤，包括更好地履行现有承诺、制定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

124. 中俄关于核查的专题文件(CD/1781)中涉及一些具体问题,值得从技术角度认真研究。其中之一就是核查费用问题。

125. 核查不是一个纯粹技术性的问题,尚需进行广泛讨论。

126.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因外空活动的核查问题十分复杂,涉及各国的安全利益,还由于现阶段外空核查技术能力的限制和所需巨额经费的制约,谈判核查条款困难重重。作为一种务实的选择,谈判的条约也可暂不设核查条款,把核查问题搁一搁,在今后有条件时再予以解决。先不谈核查措施而拟订条约,日后再对核查措施作出规定,不失为比较恰当的做法。在一段时间内,虽然新条约中还没有核查条款,但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作为补充。大多数国家承认,建立信任措施不能替代核查,但可以作为起点,逐步实现防止外空的武器化。

127. 很难核查一国是否正在研发外空武器。也很难确定部署的外空物体是否可用作武器。

128.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或许可建立一个监控制度来处理双用途技术的问题。发射前视察在此有一定的价值,尽管它有争议。目前约有 22 个现役发射场,形成了航天发射的“瓶颈”,从而在核查和监测与空间有关的活动方面具有潜在的好处。但是,随着卫星小型化和技术的改进,更有可能采用移动式航天发射器,从而使这一工作更加困难。

129. 有人概述了一种核查框架或蓝图,旨在用于任何可能提议的防止空间武器化条约。在蓝图的设计中,需要考虑到四个方面:

- (一) 灵活性,以便适用多种条约设计;
- (二) 侵扰程度的细节和保密问题,以利于作出决定;
- (三) 与每种核查方法相关的可靠的费用估计;和
- (四) 不同核查方法之间的可能协同问题,以提高效率比。

130. 考虑到这些问题,构建核查制度的最佳办法是一种多层次的办法。提出了六个层次:现场核查;发射探测和发射后确认;了解空间情况;在轨监测;检测激光和其他定向能武器的使用;及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的检测和定性。

131. 此外,外包总是一种可能性,例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就具有这种潜力。

132. 但是，有人批评该蓝图模式，认为它依赖比较传统的核查措施，而目前的趋势是不大采用这样的系统了，并认为相关管理费用太高。另一种办法是将核查设想为一种集体分享和分析信息的制度。

133. 作为“和平卫星”缩略语的“Paxsat A”构想，是……提出的，用以核查国际禁止外空武器的协议。A 号和平卫星研究——确定外空是否存在武器的航天器系统可行性研究——提出了一个根本问题：“空间观测能否确定一个空间物体的作用或功能？”答案是附有条件的肯定。(CD/1785)A 号和平卫星的研究显示，通过观测或通过排除法，可以有很大把握地直接推导出具有损坏或摧毁另一空间物体能力的不明空间器的性质和作用。

## 七、争端的解决

134. 引入第三方机制也许是有益的。关于争端的解决的整个部分可参照《月球协定》第十五条第 2 和第 3 款重新起草，大意如下：

“一个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另一个缔约国未能履行本协定的义务或另一个缔约国妨害该国在本协定规定下所享有的权利时，可要求与该缔约国举行协商。一缔约国在接到此类请求后应立即进行协商，不得延迟。如有其他任何缔约国提出类似要求，均应有权参加协商。参加协商的每一缔约国，对任何争议应寻求可以互相接受的解决办法，并应顾及所有缔约国的权利和利益。上述协商结果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秘书长应将有关结果转发至所有有关切的缔约国周知。”

“如磋商无法找到各方可接受的、兼顾所有缔约国权利和利益的解决办法，有关各国应采取一切措施，选择适合于争端特性的方式，通过其他的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如在启动协商方面发生困难，或协商无法达成各方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任一缔约国可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此处或许指国际执行机构)协助解决争端，而无须征求其他任何缔约国的同意。”

135. 作为执行争端解决机制的一部分，把汇集和评估议定核查信息的内容纳入联合工作文件中是有益的。

136. 一些细节方面的问题尚需解决。例如：应采用何种议事规则？怎样做出决定？决定是否具有约束力？如是，应采用何种实施机制？

137. 应保持 CD/1679 号文件的相关案文，因为它比 2003 年 7 月 31 日“各方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工作文件的意见汇编”中的相关内容要好很多。

138. 本条可参考《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相关内容。

## 八、执行机构

139. 这一部分需要大幅度扩充，需要说明的相关问题有：成员资格；执行机构的权限；执行机构解决争端的确切授权；是否由一个现有组织行使执行机构的职责而不设立新的机构等。

140. 第 1 段：(1)改为：接收本条约任何缔约国或缔约国集团提出的与怀疑本条约任何缔约国违约而引发的争端有关的调查请求。

141. 第 1 段：(4)该项义务可被当作一套没有限制的鼓励或惩罚措施。条约需要就确认不履约的客观标准和可核查证据制定明确的条款，还要制定具体的决策机制。

142. 执行机构的职责和缔约国会议的职权应明确规定。

143. 本条应说明成员资格、执行机构的职权及其审议和解决争端的授权。《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内容值得借鉴，还可借鉴《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中的有关内容。

144. 应探讨执行机构在登记领域的作用，后者是基本核查手段之一。

## 九、条约的修正

145. 第 2 段后半部分应明确地说明《外空条约》修订程序：“每个缔约国均可对本条约提出修正。对每个要接受该修正的缔约国来说，每项修正在多数缔约国通过后生效；其后，对其除每个加入国来说，修正应于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146. 该部分的内容应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相一致。

## 十、条约的签署和批准

147. 批准书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 十一、条约的生效

148. 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批准条约不应成为条约生效的先决条件，以免重蹈《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覆辙。这种限制并不适当，并可能使条约无法生效。确定条约生效所需批约国数目也许比制定一个确切的国家名单更为有效。如果条约生效机制中不纳入有关五个常任理事国批准条约的规定，也许可以考虑以下两种选择：

选择一：列出所有拥有空间发射能力的国家，指出它们之中的一定数目（不是全部）的国家批准就可使条约生效；

选择二：要求一定数目的“能成功发射物体到外空中的国家”批约或类似的规定，而不具体列明是哪些国家。

149. 妨碍《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的是政治意愿而非生效条款。相反地，有的国家则认为将来的条约应得到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批准。否则，条约的有效性将打折扣。

150. 有的代表团对于将 20 个国家批准条约作为条约生效的先决条件提出质疑，强调只有所有拥有外空能力的国家都批准条约，条约才能有效。

## 十二、国际合作

151. 建议的条约应包括和平利用外空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内容。

152. “国际合作”与“建立信任措施”密切相关，因此，二者可合并在同一部分中。建议的措辞如下：“每一缔约国应与其他缔约国努力建立共同计划和项目，以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外空，造福全人类”。

153. “各国应遵循相互合作和援助的原则，采取最为恰当的方式，在平等和共同接受的基础上进行，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定需求”。

## 十三、可能增加的要点

154. 定期审议大会制度。

155. 不加入与本条约义务相违反的其他国际义务的规定。

156. 具体列明保存国政府。

157. 要求缔约国不可作出保留的规定。

158. 禁止反卫星武器的特别条款。

159. 关于登记和责任问题的特别描述。

160. 减少和防止碎片产生、跟踪和消除碎片的具体技术措施。

161. 2005 年 2 月，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出了一套减少空间碎片准则。该准则将在 2007 年 2 月该小组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之前正式提交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各成员国。若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07 年 6 月的全体会议核准，该准则将在同年早些时候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交联合国大会。

-- -- -- -- --